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11.25 法制字第 108025199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8 年 11 月 5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80158131 號函。

二、本部法制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1 條：本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財團法人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第 21 條第 3 項、第 45 條規定制定之。」則本條所引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條文規定，例如：第 19 條已註明該條第 3 項第 6 款，而第 10 條及第 45 條，卻未註明其項款次（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建議應予明確標示。

（二）草案第 4 條：

1. 按本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包含捐助財產（本法第 2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而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一、前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情形。二、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業就財團法人對捐助財產之動用，定有明文。復按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二、基金之動用。但第 19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係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事項。
2. 本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捐助財產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教育局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與本法上開規定未盡相符，建議修正。

(三) 草案第 13 條：

1. 按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方法，其中第 1 款至第 5 款係列舉財產運用之項目，並以第 6 款概括條款授權主管機關可就前 5 款規定以外，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訂定其投資之項目及額度，故如非屬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定運用項目之一，須主管機關將該投資項目及購買額度列入依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授權所定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中，始得為之。同條第 4 項規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一、前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情形。二、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及第 6 項規定：「財團法人依第 4 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本法前揭規定對於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方式、捐助財產之動用及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之情形，已有相關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本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育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教育局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相較於本條第 1 項前 5 款已配合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修正，惟本款並未依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授權規定而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 1 條業註明本條授權依據），且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係授權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針對所管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方式，訂定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具體投資項目及額度，俾使所管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而本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則與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之授權內容不符（查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化部、中央銀行、交通部及教育部，均已訂有相關項目及額度，應可供參考），爰建請

予以修正。

3. 本條第 2 項規定：「教育法人依前項第 3 款、第 6 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設立之現金總額。」，其中僅就前項第 3 款及第 6 款方式予以限制，其意旨為何？又本項規定是否與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相符？是否已對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動用，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上開疑義，建請再酌。

（四）草案第 16 條：

1. 按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又查財團法人董事長推選及解任一事，非屬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所定重要事項範疇，無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而應屬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為之事項（本部 108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803506590 號函參照）。是以，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3 款「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列為應特別決議事項等部分，建議依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修正之。
2. 本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教育局許可後行之：……。」，其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究係指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上限？抑或係以當屆之全體董事人數？易生疑義，惟無論係採何種解釋，顯牴觸本法規定，爰建議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之。

（五）草案第 21 條：

1. 按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而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教育局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業參酌本法第 12 條

前述規定，對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登記及變更程序予以明定。

2. 惟查本條第 1 項規定：「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教育局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 10 日內，將該登記書影本送教育局及所在地國稅機關備查。」，其中「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教育局許可變更」部分，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其中「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 10 日內，將該登記書影本送教育局及所在地國稅機關備查。」部分，既與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不同，且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似無再將教育法人登記後之變更登記事項於本條規定之必要，爰建議刪除。

(六) 草案第 25 條：本條規定係就主管之財團法人，如有同一事項經連續糾正 2 次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因本法已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分別明定期限改正及裁處罰鍰之規定（例如：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4 項、第 22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6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 項、第 63 條第 2 項等規定參照），爰本條是否有規定之必要，是否易生適用疑義，仍請再酌。

(七) 草案第 26 條：

1. 按本法第 30 條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運作，俾利主管機關監督。
2. 本條規定：「……同一事項經教育局連續糾正 2 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教育局得廢止其許可：……」，參酌前揭說明及本法第 30 條規定，並無有關主管機關之糾正次數及情節重大（

「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於本法未有明文），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條例得規範之處罰種類，似不包括廢止許可，而本法業有相關規定可為依據，爰建議回歸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建議刪除本條。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制司